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1634
聯絡人：劉于華
電 話：04-37061142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16498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協助原在陸、港、澳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之臺生，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返臺學習銜接措施，請轉知貴管高級中等學校依說明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09年2月11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15203號函(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本署提供原在陸、港、澳就學之臺生，於疫情期間在臺學習銜接措施，如有學生向貴管高級中等學校洽詢隨班附讀相關事宜，建議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 - (一)旨揭學生如向貴管高級中等學校申請以隨班附讀方式銜接學習者，未涉及取得學籍，請學校給予修讀課程之成績證明，並依現行年級編入適當班級；如貴管高級中等學校各科核定實招班數名額額滿時，得採外加名額方式辦理，每班以外加1人為原則，惟學校仍須維持教學品質。
 - (二)學生於隨班附讀期間，其評量方式參照高級中等學校學



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辦理；隨班附讀結束後，學生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，得參照同辦法第16條第1、2項規定，依原學校審查、測驗及學分抵免規定辦理。

(三)另有學分收費方式，建議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辦理。至於隨班附讀期間，如評估需收取除學分費用外之其他費用，貴管高級中等學校得按該等學生隨班附讀衍生之相關支出，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

裝

訂

線

